

## 新月橋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

1. 本申請說明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認可之街頭藝人證(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等主管機關所核發街頭藝人證)，該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，並限現場進行創作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 - (1) 展演類別：開放工藝藝術類(需加熱物品之表演內容不開放)、表演藝術類(陀螺不開放)、視覺藝術類(噴漆、烤漆繪畫類不開放)。【開放使用範圍以3x3公尺為限，申請前請自行衡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。】
  - (2) 展演場地：開放3組，詳見「新月橋展演場地位置圖」。
  - (3) 展演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自9時至22時。
  - (4) 本場地不得搭設帳棚。
 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所需物品，請以手推車方式送達展演點，不得駛入機車。
  - (6)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；展演點A、C位置禁止使用擴音設備。
4. 展演規範：
  - (1) 街頭藝人申請核准後，於當日展演前應至本處保全崗哨-新月橋哨報到並確認展演位置。
  - (2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府文化局認可「街頭藝人證」，並應接受本處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  - (3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傳遞至鄰近之觀景平台（本處得視實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）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 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處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開放使用範圍。
  - (6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  - (7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 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 - (9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 - (1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  - (11) 超過晚間10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
(12)工藝藝術類限開放現場創作之工藝品、傳統技藝，惟創作成品不得為單一固定款式。

(13)如需擺放現場創作物品應使用攤架陳列，禁止使用簡便紙箱陳列。

5. 申請相關流程：

(1)受理方式：每月一期，請於每月1至10日至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newtaipeicitybuskers.azurewebsites.net/Space>)展演空間申請次月展演。

(2)審核方式：經系統審核通過後由執行電腦抽籤。

(3)公布方式：審核結果將於每月20日前於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及本處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rhbd.ntpc.gov.tw/>最新消息/公告區)公告。

(4)街頭藝人線上申請同一日期同一展演時段僅得申請1 個展演位置，不可重複申請。

(5)若有團體(3人以下)線上申請，請推派1人申請，該團體其他人員，當月不得另外申請。

6. 注意事項：

(1)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中籤後機關如有收回之必要性，街頭藝人不得拒絕。

(2)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處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
(3)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7. 違規情形：本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，經現場人員勸導不聽(含口頭勸導)或拍照舉發者，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，並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：

(1)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。

(2)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15分鐘完成收攤者。

(3)非屬展演時段預先擺放物品。

(4)依規定經環保局測量超過噪音分貝值。

(5)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、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6)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。



(7)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。

(8)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。

8. 得依第7點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，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格：

- (1)初次違反規定者，禁止展演申請權1個月。
- (2)第2次違規反規定者，每次違規即禁止展演申請權2個月，得連續處分之，本處將視情節輕重最重處以1年禁止展演申請，並移送文化局、警察局或環保局進行相關處置。

### 新月橋展演場地位置圖

 <p>(禁止使用擴音設備)</p>	
<p>曲之藝觀景平台：代號 A (新莊端)</p>	<p>光之影觀景平台：代號 B</p>
 <p>(禁止使用擴音設備)</p>	
<p>水之舞觀景平台：代號 C</p>	